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42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

其中5名持有人所任职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交割完成，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根据《持股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考核期内，该5名持有人均已完成相关业绩要求，因此本次可解锁的股票继续有效并按《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后续事宜。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5-143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11,5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7.75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75人（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持有人72人及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3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570.4249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3570.4249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份额1342.7875万份、已被认购的预留份额187.6175万份及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2040.019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持有人及股份变动情况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管理委员会于同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官丽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2、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首次认购对象由89人调整为72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106.09万股变更为75.65万股；且管委会同时确定了3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57万股。截至2023年9月2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86.2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10.5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114.9307万股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3、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8名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7.50万股。截至2024年1月3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13.7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38.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87.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4、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5日，分别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参与对象中两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前述两人未解锁股数共5万股，收回股份转到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调整后，公司预留第二部分受让对象由8人调整为6人，对应股票数量由27.50万股调整为22.50万股。截至2024年8月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08.72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65万股、预留授予33.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首次受让参与对象中一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前述一人未解锁股数共0.57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截至2024年9月25日，已分配公司股票数量共计108.15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75.08万股、预留授予33.07万股）；预留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潭平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0.57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6、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未分配份额的议案》，同意取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剩余未分配92.4307万股股票。

7、因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有一人当初未实际缴款，预留第二部分受让22.00万股，持有人5人；实际预留份额数量最终应由92.4307万股调整为92.9307万股，预留份额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取消。

8、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10月17日，分别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原首次受让参与对象中四人因离职失去参与资格。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前述四人未解锁股数共1.4625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32.466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21.8490万股，持有人67人，预留授予9.771万股，持有人8人，其中预留第一部分受让3.171万股，持有人3人，预留第二部分受让6.6万股，持有人5人，首次受让股份5名持有人离职由公司按原始出资额收回剩余尚未解锁股票数量0.846万股，收回后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承接相应份额，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1、本持股计划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5%、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相关员工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30%。

2024年1月3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3日届满，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7.7万股，持有人5人，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总数的35%，为7.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9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的业绩考核为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预留第二部分受让标的股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良或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锁比例 | 100% | 80% | 0 |

经公司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四、本次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标。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按照本持股计划将可解锁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按照本持股计划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可解锁标的股票，并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若管理委员会出售可解锁标的股票，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二部分受让股份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月3日届满，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办理本次解锁及后续相关工作。

其中5名持有人所任职的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交割完成，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根据《持股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委员会认为，考核期内，该5名持有人均已完成相关业绩要求，因此本次可解锁的股票继续有效并按《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后续事宜。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7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2、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债权灭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拟进行调整。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2.17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4.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294,00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909,44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破产费用等。

2、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债权灭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名家汇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原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为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数为695,596,569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664,000,000股，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66,0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203,440,000.00元+382,800,000.00元）/（664,000,000股+66,000,000股+0股）=2.17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拟实施转增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的证券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 |
|---|---|---|---|
| A股首发后限售股 | 26,900,056 | 664,000,000 | 690,900,056 |
| A股无限售流通股 | 668,696,513 | 66,000,000 | 734,696,513 |
| 总股本 | 695,596,569 | 730,000,000 | 1,425,596,569 |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增股份前 | | 本次转增股份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 | 0 | 200,000,000 | 14.03% |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556,697 | 10.72% | 74,556,697 | 5.23% |
| 张宇 | 58,157,497 | 8.36% | 58,157,497 | 4.08% |
| 程宗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 | 55,646,610 | 8.00% | 55,646,610 | 3.90% |

七、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后续停复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整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产业投资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财务投资人自根据重整计划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九、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48

#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以下简称本次项目贷款），用于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不超过96个月，并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协议》，主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96个月（即从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33年12月11日），借款用途为“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贷款按照项目进度分批发放。

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八菱与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江北新区沈巷铁路南片区和诸大道与江北五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DTURJQ8A

3. 法定代表人：顾瀚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6.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二坝镇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2区07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 股权结构：安徽八菱为公司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6.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3.2%的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61.50 | 2,313.39 |
| 负债总额 | 683.51 | 1.7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3.16 | 0.00 |
| 净